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河南畅行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武汉汇创蓝天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聚焦优势业务，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定价结果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沈菊琴、侯福深、晏一平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3 日